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7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謝欣汝

債　務　人　出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佳玲

債　務　人　鄭佳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政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參仟伍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壹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參萬肆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2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